

國立中央大學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國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08 年度「全球天氣與氣候模式及相關跨域應用」系統發展案	4) 108/6/14—108/6/19 至福建廈門參加第十一屆海峽論壇 第八屆海峽兩岸民生氣象論壇	36	
合計		36	

說明：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 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